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張孟偉

電話：04-3706-1317

電子信箱：e-319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30085929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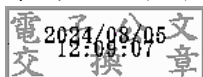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製作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法重點(懶人包)」、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宣導素材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7月19日衛部護字第11314608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部分條文業於113年7月12日經立法院修正三讀通過，爰函轉旨揭宣導素材1式（下載路徑：衛生福利部/保護服務司/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/宣導專區/宣導海報），請貴校納入宣導教育運用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本部終身教育司、本部國教署視察室、本部國教署學前組、本部國教署高中組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、本部國教署學安組



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

1130006461